

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人）：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法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瑞得安特软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王益法院法院智慧庭审项目，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二）成交通知书

（三）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四）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五）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以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以及规格等详见乙方响应文件报价清单（应包含品牌、型号、产地、技术参数、数量、单价、合计等信息）。

四、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人民币 260000 元, 大写: 贰拾陆万元整。

其中:

- 1、全高清数字庭审主机 : 120000 元
- 2、庭审采集控制系统软件 : 55000 元
- 3、书记员系统软件 : 22000 元
- 4、强电控制器 : 3000 元
- 5、有线控制面板 : 2000 元
- 6、书记员电脑 : 5800 元
- 7、高清摄像机 : 16400 元
- 8、鹅颈话筒 : 5200 元
- 9、专业音响 : 1600 元
- 10、功率放大器 : 2350 元
- 11、55寸液晶电视 : 5600 元
- 12、庭审桌面显示器 : 5880 元
- 13、实物展台 : 2000 元

14、打印机：1800 元

15、VGA分配器：1500 元

16、交换机：600 元

17、机柜：1800 元

18、布线及辅材：7470 元

五、付款途径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其他

国库集中支付资金元，甲方支付资金元，其他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个工作日内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

货物交付后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即人民币 260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元整。

七、交货安装

1、交货与安装时间：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15 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地点：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法院。

3、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八、质量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

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九、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十、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公路运输。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二、验收

1、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由甲乙双方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3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三、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24个月（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其他售后服务内容：无。

十四、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交货，应交付违约金。

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书面提示后7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五、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1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_____人民法院诉讼。

十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

十九、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无。

甲方：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乙方：西安瑞得安特软件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支行

账号：901011510000090790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092069527

签订日期：2025.10.11

签订日期：